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訓威

(現寄押於法務部○○○○○○○○○○○○○
○)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訓威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以：被告孫訓威於民國113年3月15日某時，在新北市板橋區某不詳麵店，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透過證人即少年共犯黃○維介紹共犯A○2，招募共犯A○2加入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欺組織；共犯A○2、A○4、A○5與少年吳○祐、邱○傑、林○安及黃○維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別以附表1所示之暱稱，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如附表1所示之職務，並約定如附表1所示之報酬。謀議既定，其等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隱匿詐欺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2月19日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永年」、「蕭思婷」及LINE群組「龍瑞雲天 福氣綿綿」結識告訴人A○3，慫恿告訴人至虛設之「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網站（網址：<https://www.noklie.com>）操作股票，並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惟須先面交儲值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附表2各編號所示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2各編號所示之金額予面交車手。共犯A○2、A○5即聽從被告指示，於附表2編號1、2所示時間，

01 前往附表2編號1、2所示之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2編號
02 1、2所示之款項。另一方面，該集團成員未得「永煌投資股
03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嚴麗蓉」之授權，竟共同基於偽造
04 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偽造上開公司識別證交予共
05 犯A 0 2、A 0 5，並將「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
06 證」之檔案傳送與其等自行列印，共犯A 0 2並在經辦人欄
07 偽造「王天生」簽名、共犯A 0 5亦於經辦人欄簽上「A 0
08 5」交予告訴人，作為交付款項之證明而行使之，致生損害
09 於「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嚴麗蓉」及「王天生」。
10 嗣共犯A 0 2、A 0 5取得詐欺款項後，旋即依指示將款項
11 交予指定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切斷金流製造斷點，掩
12 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
13 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14 偽造私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等罪嫌
16 等語。

17 二、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
18 據亦包括在內，惟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19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20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
21 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自應
22 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況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
23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
24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25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26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27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亦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最
28 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
29 可資參照）。又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
30 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
31 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

0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加重詐欺等罪嫌，係以被告之供
02 述、共犯A 0 2之證述、少年共犯吳○祐、邱○傑、林○
03 安、黃○維之證述、告訴人A 0 3之證述、告訴人提出之詐
04 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
05 司存款憑證等為其主要論據。

06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加重詐欺等犯行，辯稱：我跟這些人
07 都不認識，指認我的黃○維、A 0 2也提供不出與我的對話
08 紀錄等語。經查：

09 （一）告訴人遭以上開方式詐騙後，分別於如附表2所載之時
10 間、地點與共犯A 0 2、A 0 5、少年吳○祐面交如附表
11 2所示之款項等節，業據共犯A 0 4、A 0 5、A 0 2於
12 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陳在卷（警卷第4-12、16-18
13 頁、偵卷第243-251頁、本院卷第166、170、228、232、2
14 39-240、244頁），核與少年共犯吳○祐、邱○傑、林○
15 安、黃○維、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警卷第1-3、13-1
16 5、19-24、28-30、42頁）大致相符。並有存款憑證影本
17 （警卷第35-37頁）、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詐騙網站翻拍
18 照片、工作證照片（警卷第38-40頁）附卷可憑。此部分
19 事實，可堪認定。

20 （二）少年共犯黃○維於警詢時證稱：當時是孫訓威問我身邊有
21 沒有人缺工作，我問A 0 2，他說有意願。孫訓威就拿手
22 機給我，請我轉交給孫訓威，之後就是由他們自行聯繫等
23 語（警卷第23頁）。於偵查中證稱：在113年初，我跟朋
24 友在板橋吃麵時，孫訓威來搭話，問我們能不能幫他找人
25 去上班，我就介紹A 0 2。我會知道孫訓威的名字，是A
26 0 2被抓之後，警察找上我，拿很多人給我指認，我指認
27 出來的。我把孫訓威的LINE給A 0 2，讓他們兩個人自己
28 聯絡。孫訓威沒有說這是什麼工作，我印象中孫訓威跟A
29 0 2兩個沒見過面。孫訓威是在板橋的同一間麵店，拿手
30 機給我，叫我拿給A 0 2等語（偵卷第227-228頁）。於
31 本院審理中證稱：孫訓威沒有說上什麼班，沒有講到股

票、投資等。（問：A O 2 說群組裡面有個人叫楊逍，你跟他說楊逍就是孫訓威？）應該沒有。（問：你有孫訓威的LINE還是TELEGRAM？）我記得應該是LINE。我沒有好友資訊可以提供，我LINE整個都刪掉。我完全沒有印象有哪個場合是我、孫訓威、A O 2 三個人一起等語（本院卷第263-266、273頁）。明確表示印象所及未有黃O維、A O 2、孫訓威3人在一起之聚會。然未能提出任何與楊逍之對話，或任何能證明楊逍即係被告孫訓威之資料。

（三）共犯A O 2 雖於警詢時證稱：群組裡面楊逍是主謀，他本名孫訓威等語（警卷第17頁）。於偵查中證稱：黃O維把孫訓威介紹給我，所以我聽孫訓威指示。黃O維給我一支工作機，上面已經加好孫訓威的飛機，暱稱是楊逍。我於113年3月中旬的時候，有跟孫訓威、黃O維在板橋一間麵店見面談工作的事。我知道他叫孫訓威，是在警局提示給我，我才知道的等語（偵卷第249頁）。後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是飛機暱稱楊逍指示我收錢，當時有個群組。黃O維介紹工作給我，跟我說有投資股票的工作。我、黃O維、孫訓威有在板橋的一間麵館見面，我跟孫訓威只有見過這一次。我是在4月18日被抓到現行犯後，黃O維跟我說楊逍就是孫訓威。之前在警察局，警方提示的指認表，警察有跟我說哪一張照片是孫訓威。我跟楊逍聯絡過程中，沒有注意聲音，楊逍的頭貼、暱稱或其他地方，沒有讓我覺得他跟孫訓威有關係。我在麵店見到孫訓威的時候，還不知道他是楊逍。當時是我、黃O維，還有一個人，在麵館吃飯，但我不確定那個人是不是孫訓威。在我被抓之後，黃O維跟我說那個人是孫訓威，但是孫訓威的長相我真的忘記了。我記得我在北投第一次筆錄的時候，沒有指認，後來北投找了黃O維做筆錄，又找我去做第二次筆錄，這時候警察跟我說，黃O維說楊逍就是孫訓威，所以也要我指認孫訓威。分局拿著照片給我看，跟我說大頭貼這個人，就是黃O維指認的楊逍，也就是孫訓威。介紹工

01 作的時間好像是113年2、3月間，被抓是4月18日，指認表
02 差不多是10、11月或年底，我對長相已經忘記了等語（本
03 院卷第253-256、258-262頁）。表示指示其領錢之人係楊
04 逍，而其會認為楊逍是被告孫訓威，是因為少年共犯黃○
05 維及警察告知。實際上對於僅於麵店有一面之緣之人，是
06 否係被告孫訓威，如非經警方提示，早已不復記憶。

07 （四）共犯A○2與少年共犯黃○維就少年共犯黃○維是否係以
08 介紹股票工作為由，介紹共犯A○2工作；2人是否有與
09 被告孫訓威一同見面、少年共犯黃○維提供之被告聯繫方
10 式係LINE還是飛機等情證述矛盾。則共犯指認被告孫訓威
11 之證詞是否可信，已有可疑。且共犯A○2於本院審理中
12 就其指認被告孫訓威過程之上開證述，亦使共犯A○2關
13 於楊逍就是孫訓威之證述高度可疑。另共犯A○4、A○
14 5、少年吳○祐均未曾於筆錄中提及被告孫訓威或楊逍，
15 則公訴意旨所稱共犯A○5依照被告孫訓威指示面交款項
16 之情節，亦無法建立。

17 （五）本件共犯A○2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已無法確認楊逍即
18 係被告孫訓威。少年共犯黃○維之證述，又有與共犯A○
19 2不同之上開瑕疵。且除少年共犯黃○維之證述外，並無
20 任何包含對話紀錄、基地台位置（確認共犯A○2、少年
21 共犯黃○維、被告孫訓威，曾有基地台位置重疊於板橋之
22 情形）等其他證據，足以補強其證述。

23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認為被告涉犯加重詐欺等犯行所憑之前開
24 全部證據，經綜合評價後，仍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
25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刑事訴訟制度「倘
26 有懷疑，即從被告之利益為解釋」、「被告應被推定為無
27 罪」之原則，即難據以為被告不利認定。既無法證明被告犯
28 罪，揆諸前揭條文及判決意旨，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雯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孟君

附表1

編號	被告	飛機/LINE暱稱	擔任職務	約定之報酬
1	A 0 4	悅氏2.0、劉華強2.0	監控手	1日5000元
2	A 0 5	安仔小豬	車手	以每日最後一單所收取之款項決定
3	A 0 2	公雞、石頭	車手	1個月4萬至5萬元
4	孫訓威	楊逍	捐客	不詳

附表2

編號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
1	113年3月25日	嘉義縣○○市○○里 ○○00○○號	200萬元	被告A 0 2
2	113年3月28日	嘉義縣○○市○○里0 0號	50萬	被告A 0 5
3	113年4月1日	嘉義縣○○市○○里0 0號	146萬	同案少年吳○祐